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2022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0000	到位数	1.950000	执行数	1.9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正在接受中高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给予补助。	雨露计划补助政策与建档立卡脱贫工作紧密衔接，支持了农村脱贫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	100.00
	为13名贫困学生提供补助，每人每学年补助标准1500元。	完成雨露计划补助学生13人次，每人每学年补助标准1500元。	100.00
	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资金直补到户，提高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就业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学生人数	贫困学生人数	20.00	=	13	人	1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人均资助标准	10.00	=	1500	人/学期	1500元/人/学期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毕业生稳定就业	促进毕业生稳定就业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	促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迈 联系电话: 86699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2022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0000	到位数	1.950000	执行数	1.9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正在接受中高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给予补助。	雨露计划补助政策与建档立卡脱贫工作紧密衔接，支持了农村脱贫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	100.00
	为13名贫困学生提供补助，每人每学年补助标准1500元。	完成雨露计划补助学生13人次，每人每学年补助标准1500元。	100.00
	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资金直补到户，提高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就业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学生人数	贫困学生人数	20.00	=	13	人	1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人均资助标准	10.00	=	1500	人/学期	1500元/人/学期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毕业生稳定就业	促进毕业生稳定就业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	促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迈	联系电话:	86699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700000	到位数	41.700000	执行数	41.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推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全区推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	20.00	=	1	项	1项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工作完成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支出率	及时支出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0.00	=	417000	元	417000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发展水平	提高全区发展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全区发展水平	提高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威
联系电话:	868327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财预指[2022]1-1178号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企业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325940	到位数	33.325940	执行数	33.3259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325940	其中:财政资金	33.325940	其中:财政资金	33.3259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结合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结合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畜禽规模场个数	按照通过验收的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数量	20.00	=	6	家	6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20.00	≥	7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规定时间完成任务	2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	已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	10.00	=	33.32	万元	33.32594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时间个数	反映发生农产品安全重大事件的次数	10.00	文字描述		没有发生过	没有发生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养殖场（户）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雅楠
联系电话:	86880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财预指[2022]1-1174号 华茂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省下达的农产品风险检测、监督抽查任务，持续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的安全。	完成省下达的农产品风险检测、监督抽查任务，持续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的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果树区搭建防鸟网	防止飞鸟危害果品	15.00	≥	15	亩	15亩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提升果品产量及品质	防止飞鸟危害果品，提高产值	15.00	≥	98	%	0.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	15.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邱艳捷	联系电话:	1593378341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证书印制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50000	到位数	30.050000	执行数	30.0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股权证书印制	股权证封皮颜色为红色，封皮纸张350g，内页纸张120，证书尺寸140*193mm。	20.00	=	202486	本	202486本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证书印制合格率	股权证按照保定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证书内容的通知要求式样印制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股权证书交货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0年5月31日前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股权证书印制费用	股权证书印制费用	10.00	=	300500	元	3005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魏娜	联系电话:	866505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结对帮扶唐县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确保唐县贫困地区如期脱贫，区财政每年列支一定数量资金，用于帮扶唐县贫困地区			为确保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区财政给唐县100万资金，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对帮扶唐县资金数量	结对帮扶唐县资金数量	20.00	=	100	万元	100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唐县巩固脱贫成果	唐县巩固脱贫成果	10.00	文字描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出	资金按时支出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0.00	=	100	万元	1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30.00	文字描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结对帮扶对象满意度	结对帮扶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迈	联系电话:	86699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8.704900	到位数	768.704900	执行数	768.704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8.704900	其中:财政资金	768.704900	其中:财政资金	768.704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有建档立卡脱贫户或监测对象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	对有建档立卡脱贫户或监测对象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	100.00
	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并负管护职责。	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并负有管护职责。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	有建档立卡脱贫户或监测对象的村为实施主体	20.00	=	31	个	31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相关工程建设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完成相关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结算评审和资金拨付及时性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金额	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0	≤	768.7	万元	768.704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	提升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凤莲　　联系电话: 1383126418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9.229000	到位数	267.049713	执行数	267.049713	33
	其中:财政资金	809.229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049713	其中:财政资金	267.04971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按初设方案完成建设内容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所有工程质量合格	10.00	=	100	%	75	未完成	7.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所有建设内容	按照相关政策完成任务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合同执行	所有建设内容按合同执行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枯水年节水量120万m3，新增生产能力480万kg,新增种植业总产值1100万元，新增农民纯收入1200万元。	预计枯水年节水量120万m3，新增生产能力480万kg,新增种植业总产值1100万元，新增农民纯收入1200万元。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可以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一是通过灌溉排水与节水措施，解决浇水过程中水肥渗漏严重，浇地时间长，费工时、费水电、成本高、水资源利用低的问题；二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解决了农忙时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运输不便问题；三是通过增施有机肥，降低化肥使用，提高作物产量、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有效改善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300051
自评总分										90.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	经验收6个标段质量不合格，目前正在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验收合格拨付资金。

填报人:	田祥	联系电话:	86833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买炭疽检测试剂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00	到位数	1.550000	执行数	1.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预防动物重大疫病的发生。	保障畜牧业将康发展，预防动物重大疫病的发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检测试剂	购置检测试剂	20.00	≥	240	头份	240头份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做好重大疫病防控	做好重大疫病防控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购买检测试剂费用	购买检测试剂费用	20.00	=	1.55	万元	1.5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动物重大疫病的发生及传播	预防动物重大疫病的发生及传播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雅楠
联系电话:	86880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动物养殖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350000	到位数	33.720000	执行数	33.720000	54.08
	其中:财政资金	62.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解决了动物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的问题。	有效解决了动物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的问题	100.00
	该项目资金预计2022年6月底之前支出。	根据财力情况已支出33.72万元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数量完成率	动物医疗废弃物处理数量完成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处置达标率	动物医疗废弃物处理达标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处理及时性	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理及时性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年需资金	购买服务年需资金	10.00	≤	62.4	万元	62.3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发生次数	本区发生动物医疗废物引起的环境污染次数	10.00	<	1	次	0次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养殖场周边居民满意度	10.00	≥	8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40818
	自评总分										95.4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原因：项目已完成，因财力紧张未全部支出资金。整改措施：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资金到位后尽快支出剩余资金。

填报人:	张雅楠	联系电话:	86880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60000	到位数	12.960000	执行数	12.9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季度为135名村级防疫员发放补助，对责任区内所有散养畜禽进行强制免疫。	按季度为135名村级防疫员发放补助，对责任区内所有散养畜禽进行强制免疫。	0.00
	保障畜牧业稳步发展，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	保障畜牧业稳步发展，保护公共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疫密度	动物疫病免疫密度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免疫合格率	散养畜禽免疫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免疫工作及时性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补助标准	10.00	=	2460	人/年	2460元/人/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发生次数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	10.00	<	1	次	0次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散养畜禽居民满意度	10.00	≥	8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雅楠	联系电话:	86880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农业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750000	到位数	15.699805	执行数	15.699805	88.45
	其中:财政资金	17.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99805	其中:财政资金	15.69980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44套执法服装，并且质量全部合格，提高群众对执法人员的认知度和可信度。	购置44套执法服装，并且质量全部合格，提高群众对执法人员的认知度和可信度。	0.00
	该项目需在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并完成资金支出任务。	验收合格后支出	0.00
	通过配备执法服装及标志，提升全区农业执法形象，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通过配备执法服装及标志，提升全区农业执法形象，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数量	执法服装数量	20.00	=	44	套	44套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服装合格率	服装质量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资金支出时间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支出总金额	服装及标志费用支出总金额	10.00	≤	17.75	万元	15.69980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知度、可信度提高率	群众认知度、可信度提高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44961
	自评总分										98.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石国军
联系电话:	86880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120400	到位数	20.120400	执行数	20.120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204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204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20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进一步展示全区农民丰收成果，推介优质农产品和区域公用品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为进一步展示全区农民丰收成果，推介优质农产品和区域公用品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农民丰收节	中国农民丰收节	20.00	文字描述		中国农民丰收节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推介优质农产品和区域品牌	推介优质农产品和区域品牌	20.00	文字描述		推介优质农产品和区域品牌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00	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60万元	预算经费60万元	20.00	文字描述		预算经费60万元	60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徐水区农业农产品知名度	提高徐水区农业农产品知名度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徐水区农业农产品知名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谭志雄	联系电话:	878683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农[2021]72号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5.770000	执行数	5.770000	2.88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建高标准农田3.12万亩，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0.00	=	3	万亩	3.12万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10.00	=	100	%	70	未完成	7
	成本指标	严格按合同执行	所有建设内容按合同执行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0.00	=	15812	亩	15812亩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10.00	>=	8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2885
自评总分										87.2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1、由于疫情原因，结算评审未及时进行；加快推进评审进度，以评审金额尽快支出资金。2、部分标段进度款因区财政财力紧张，暂未拨付资金；已向区政府申请拨付进度款。

填报人：田祥　　联系电话：8683323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建[2022]42号 2022年第一批省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0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0.00	=	3	万亩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0.00	≥	8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所有建设内容按合同执行	所有建设内容按合同执行	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升	0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耕地质量	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升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0.00	≥	8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根据文件要求，需要区级配套资金198万元，因区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难度大，于2022年9月份先配套资金5万元，目前已进行招标程序，等合理施工季节进行实施。
填报人:	田祥　　联系电话: 86833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建[2021]29号下达2021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69.800000	到位数	1758.013100	执行数	1758.013100	55.46
	其中:财政资金	316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8.013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8.013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建高标准农田3.12万亩，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0.00	=	3	万亩	3.12万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10.00	=	100	%	70	未完成	7
		成本指标	严格按合同执行	所有建设内容按合同执行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0.00	=	15812	亩	15812亩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10.00	>=	8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546133
	自评总分										92.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1、由于疫情原因，结算评审未及时进行；下一步将加快推进评审进度，以评审金额尽快支出资金。2、部分标段进度款因区财政财力紧张，暂未拨付资金；已向区政府申请拨付进度款。
填报人:	田祥　　联系电话: 86833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754000	到位数	19.754000	执行数	19.75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75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75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75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区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完成全区农产品抽样监测工作，农产品合格率达到了99.9%。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测批次	完成检测批次	30.00	=	2600	批	2600批	完成	30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检测合格率	10.00	≥	98	%	9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出率	及时支出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197540	元	19754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30.00	≥	98	%	99.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郝艳君	联系电话:	868806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精准防贫保险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461766	执行数	5.461766	10.92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61766	其中:财政资金	5.46176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兜住贫困群众生产生活风险底线。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100.00
	完成全区精准防贫和帮扶工作，确保不出现一个人返贫。	确保不出现一个人返贫	0.00
	按照每人每年50元的保费标准，为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购买保险。该项目资金预计在2022年6月底支出。	为符合条件的群体共发放54617.66元救助金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符合被保险人人数	20.00	≥	45000	人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未完成	15
		质量指标	条件符合率	被保险人条件符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险赔付及时率	保险赔付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费标准	每人每年保费标准	10.00	=	50	元	54617.66元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人数	返贫人数	30.00	<	1	人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险人满意度	被保险人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92353
	自评总分										84.0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经区深改会、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2022年精准防贫救助实施工作不再由保险公司负责，不再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区防止返贫工作中心将精准防贫救助作为一项帮扶措施，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发生返贫风险时

填报人:	张迈	联系电话:	86699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疫苗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	执行数	1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防控制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动物疫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数量	全年免疫头数	20.00	=	40	万头份	40万头份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抗体合格率	检测样品合格率	20.00	≥	8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疫苗采购及时性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两项疫苗每头份成本	两项疫苗每头份单价	20.00	=	7	万元	7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动物疾病	动物疫病免疫密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雅楠 联系电话: 868803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产业帮扶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2.745100	到位数	482.745100	执行数	482.745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2.745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2.745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2.745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以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易致贫户有稳定收入来源，防止返贫、致贫的现象发生。	2022年6月底财政衔接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	100.00
	产业帮扶资金股权收益率达到6%，且全部合格；到户补贴根据2022年实际申报户数进行补贴，做到应补尽补。	2022年6月底全部拨付到户	0.00
	提高脱贫人口人均收入最低356元每年；确保不出现返贫人口。	2022年9月底前，将资产收益资金全部拨付到户	0.00
	该项目资金于确保9月底前投入、发放到位。	2022年9月底前，将资产收益资金全部拨付到户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10.00	=	6	%	0.06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补贴户数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收益合格率	资产股权年收益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条件合格率	补贴对象条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产收益分红和到户补贴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产收益投入资金	资产收益投入资金	10.00	=	1243	万元	465.5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种、养殖到户补贴资金	种、养殖到户补贴资金	10.00	=	15.5	万元	17.245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人口收入	增加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风险未消除的边缘人口收	10.00	≥	356	元/年	378元/年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人次	脱贫人口再次返贫数量	5.00	<	1	人次	0人次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接受分红及接受补贴的人群满意度	5.00	≥	85	%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凤莲	联系电话:	1383126418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1-9月三级禁烧网格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禁烧工作常态化发展。	确保禁烧工作常态化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禁烧网格员补贴	三级禁烧网格员补贴	20.00	=	582	名	582名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禁烧工作常态化开展	禁烧工作常态化开展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任务完成及时性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0.00	=	50	万元	50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大气污染，保护环境	防止大气污染，保护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大气环境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谭志雄 联系电话: 878683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漕河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0.00	=	3	万亩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0.00	≥	8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所有建设内容按合同执行	所有建设内容按合同执行	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升	0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耕地质量	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升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0.00	≥	8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根据文件要求，需要区级配套资金198万元，因区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难度大，于2022年9月份先配套资金5万元，目前已进行招标程序，等合理施工季节进行实施。
填报人:	田祥　　联系电话: 86833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00000	到位数	19.500000	执行数	19.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130名贫困学生提供补助，每人每学年补助标准1500元。	完成雨露计划补助学生130人次，每人每学年补助标准1500元。	100.00
	2022年3月底前支付97500元，2022年9月底前支付97500元。	2022年3月支付97500元，2022年9月支付97500元。	100.00
	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资金直补到户，提高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就业能力。	100.00
	对正在接受中高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给予补助	雨露计划补助政策与建档立卡脱贫工作紧密衔接，支持了农村脱贫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贫困学生人数	20.00	≥	130	人次	130人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条件符合率	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人均资助标准	10.00	=	1500	人/学期	150元/人/学期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就业	促进毕业生稳定就业	30.00	>=	8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迈 联系电话: 86696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50000	到位数	7.050000	执行数	7.0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正在接受中高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给予补助	雨露计划补助政策与建档立卡脱贫工作紧密衔接，支持了农村脱贫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	100.00
	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资金直补到户，提高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就业能力	100.00
	为47名贫困学生提供补助，每人每学年补助标准1500元。	全年完成雨露计划补助学生47人次，每人每学年补助标准1500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贫困学生人数	20.00	=	47	人	4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条件符合率	补助学生条件符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9月底	9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人均资助标准	10.00	=	1500	人/学期	1500元/人/学期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就业	促进毕业生稳定就业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	促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迈	联系电话:	86699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种子公司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773600	到位数	16.773600	执行数	16.773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736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736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73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社会稳定，增加就业人数；参展同等自收自支人员落实待遇，财政兜底。	保障社会稳定，增加就业人数；参照同等自收自支人员落实待遇，财政兜底。	100.00
	按照实际在职人员数量发放调整工资。	按照实际在职人员数量发放调整工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被安置人员人数	20.00	=	37	人	3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被安置人员工资准确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工资及时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	10.00	=	167736	元	167736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就业人数	促进社会就业人数	10.00	=	37	人	37人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被安置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商琪
联系电话:	868803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种子公司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788000	到位数	41.622714	执行数	41.622714	99.6
	其中:财政资金	41.7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622714	其中:财政资金	41.62271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社会稳定，增加就业人数；参照同等自收自支人员落实待遇，财政兜底。	保障社会稳定，增加就业人数；参照同等自收自支人员落实待遇，财政兜底。	100.00
	按照实际在职人员数量每月发放补充绩效工资。	按照实际在职人员数量每月发放补充绩效工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被安置人员人数	20.00	=	37	人	3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被安置人员奖励性绩效准确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时间	20.00	文字描述		按月发放补充绩效工	按月发放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	10.00	≤	417880	元	41.622714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就业人数	促进社会就业人数	10.00	=	37	人	37人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被安置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商琪 联系电话: 868803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种子公司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47000	到位数	10.447000	执行数	10.447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4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4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4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社会稳定，增加就业人数；参照同等自收自支人员落实待遇，财政兜底。	保障社会稳定，增加就业人数；参照同等自收自支人员落实待遇，财政兜底。	100.00
	按照实际在职人员数量每月发放补充绩效工资。	按照实际在职人员数量每月发放补充绩效工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被安置人员人数	20.00	=	37	人	3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被安置人员奖励性绩效准确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时间	20.00	文字描述		按月发放补充绩效工	按月发放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	10.00	≤	104470	元	10447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就业人数	促进社会就业人数	10.00	=	37	人	37人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被安置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商琪	联系电话:	868803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种子公司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2.909020	到位数	371.633141	执行数	371.633141	97.06
	其中:财政资金	382.909020	其中:财政资金	371.633141	其中:财政资金	371.63314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社会稳定，增加就业人数；参照同等自收自支人员落实待遇，财政兜底。	保障社会稳定，增加就业人数；参照同等自收自支人员落实待遇，财政兜底。	100.00
	按照实际在职人员数量每月发放工资，并缴纳五险一金。	按照实际在职人数数量每月发放工资，并缴纳五险一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被安置人员人数	20.00	=	38	人	38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被安置人员工资准确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工资及时性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	10.00	≤	3829020.2	元	3716331.41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就业人数	促进社会就业人数	10.00	=	37	人	37人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被安置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商琪	联系电话:	868803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种子公司经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66500	到位数	0.150500	执行数	0.150500	90.39
	其中:财政资金	0.1665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05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0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社会稳定，增加就业人数；参照同等自收自支人员落实待遇，财政兜底。	保障社会稳定，增加就业人数；参照同等自收自支人员落实待遇，财政兜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	被安置人员人数	10.00	=	2	人	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被安置人员工资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工资时间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	20.00	=	1665	元	1505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就业人数	促进社会就业人数	10.00	=	2	人	2人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被安置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39039
	自评总分										99.0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2年种子公司在职人员中有2人调整工资和乡镇工作补贴，其中1人于2022年10月办理退休，剩余两个月乡镇工作补贴增资额160元，已按政策交回财政。
填报人:	商琪　　联系电话: 868803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6.194000	到位数	188.526000	执行数	188.526000	96.09
	其中:财政资金	196.19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52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52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农机员、农技员、畜牧兽医员基本生活补贴，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农机员、农技员、畜牧兽医员基本生活补贴，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当年度通过给“三员”发放补贴196.194万元，使578人获得补贴，保障其基本生活。	当年通过给“三员”发放补贴196.194万元，使578人获得补贴，保障其生活。	0.00
	按要求每季度据“三员”基本生活补贴符合条件人数实际情况及时发放	按要求每季度据“三员”基本生活补贴符合条件人数实际情况及时发放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发放“三员”基本生活补贴的人数	20.00	=	578	人	578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三员”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三员”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	10.00	≤	400	元	4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人数	保障“三员”基本生活人数	10.00	=	578	人	578人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三员”满意度	受益“三员”对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	10.00	≥	8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商琪
联系电话:	868803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偿还2022年以前项目欠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偿还2022年以前欠款	按比例偿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偿还2022年以前项目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偿还2022年以前项目	20.00	=	11	项	1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金额	资金金额	20.00	=	600	万元	6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偿还2022年以前项目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偿还2022年以前项目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商琪
联系电话:	868803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名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20名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发放补助，人均标准5万元/人/年；为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为20名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发放补助，人均标准5万元/人/年；为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00.00
	根据特聘专员考勤情况，及时发放补助。	根据特聘专员考勤情况，及时发放补助。	100.00
	有效缓解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保障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保障畜牧业稳步发展，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	有效缓解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严重不足的矛盾，保障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保障畜牧业稳步发展，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防疫专员人数	聘用防疫专员人数	20.00	=	20	人	2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解决问题达标率	解决动物防疫问题达标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问题及时性	解决动物防疫问题及时性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人均标准	每人每年补贴金额	10.00	=	5	万元	5万元/人/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次数	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次数	10.00	<	1	次	0次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商琪	联系电话:	868803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